

附件 2

淄博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20 版）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审核意见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4 日）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作出修改：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据此，该行政许可设置的依据已不存在，经报上级批准，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5 个工作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该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待交接完成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该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待交接完成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4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	1. 将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2. 方便企业，权力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以上项目。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该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待交接完成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该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待交接完成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6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县交通运输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2. 指导市、县积极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1. 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2. 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3.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该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待交接完成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	县级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1. 简化申报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2. 压减许可时限, 由办理15个工作日内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实施网格化监管, 严查违法行为; 2. 开展小作坊小餐饮规范提升行动, 按照“六项标准”(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对小餐饮进行规范提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将该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 待交接完成后, 由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份通过)第三十五条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加强试点政策宣传和试点资格申报辅导, 优化审批环节, 完善申报材料模板, 提升审核效率。	压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 完善监管手段, 通过现场检查、信用互助业务监管系统线上监测、托管银行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 强化对互助资金借入、借出、存管等各环节的把控。	